

2013年6月18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一向十分密切。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兩地的商品貿易總額在2012年達港幣36,986億元，佔同期香港商品貿易總值的50.3%。香港一直是內地貨物的重要轉口港。在2012年，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為港幣18,317億元<sup>1</sup>，而同期內地經香港轉口往世界其他地方的貨物總值達港幣12,073億元。另一方面，香港是內地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在投資方面，香港是內地最大的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2012年年底，香港的資金佔內地外來投資總額46.3%，實際利用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港幣45,907億元。內地同時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於2011年年底<sup>2</sup>，內地投資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存量的36.3%，達港幣30,428億元<sup>3</sup>。

---

<sup>1</sup> 包括由內地經香港轉口回內地及由外地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貨額。

<sup>2</sup> 由於政府統計處於每年12月發布前一年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有關2012年的數字會於2013年年底公布。

<sup>3</sup>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的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統計處，以及國家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網站提供的資料。

## 國家五年規劃

3. 在 2011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凸顯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下，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包括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及發展優勢產業；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確定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其後，中央政府宣布了三十多項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措施，包括進一步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爭取到「十二五」期末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

4.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是特區政府一項重點工作。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領導及跟進各相關政策局落實各項支持政策措施的工作，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實質貢獻。

5.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國家發展規劃。我們已啟動香港特區配合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以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藉此擴大香港的經濟腹地。

## 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重點範疇

6.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涵蓋多方面，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投資推廣；貨物通關；創新科技和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創意產業與及旅遊等。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7. 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CEPA，其後九次簽署補充協議。現時共有1,750多種原產香港的產品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計至2012年6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九》，CEPA在48個服務領域公布了338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這48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獲放寬股權比例的限制、放寬地域及經營範圍限制等。CEPA包括部分「先行先試」措施，以個別省市(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和上海市等)為試點推行，涵蓋了建築、保險和旅遊等不同範疇。

8.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加強推廣和有效落實CEPA。特區政府與中央及省市政府不時合辦CEPA宣講會，加深業界對CEPA的認識，推動CEPA的有效實施。在2013年，我們分別於香港就個別行業舉辦政策交流會，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工業貿易署、香港認可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研討會，邀請內地官員介紹相關的CEPA措施及實施細則。我們亦藉駐內地辦事處在福建廈門舉辦「香港周」活動期間，與內地合辦CEPA研討會，邀請內地官員介紹當地實施CEPA的情況。

9. 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發展需要，繼續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拓展合作領域，以促進兩地經濟共同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關注，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CEPA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以及透過增設的聯合工作小組，處理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在個別省或直轄市的CEPA落實問題。

## 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

10. 為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政府鼓勵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加強在內地的競爭力，及在內地發展業務。

11.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在內地營運的關注事宜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及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

12. 我們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貿發局亦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

13. 在財政支援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恆常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我們亦已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截至2013年5月底，我們已處理了首三批共519宗「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54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其中123宗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1億1477萬元。

14.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與商會及其他機構，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最近一個「香港周」活動已於 2013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行。

15. 為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貿發局會於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設於上海及武漢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已分別在今年 3 月及 4 月開幕，預計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初將共有另外 8 間「店中店」在北京、武漢、瀋陽及哈爾濱開幕。位於青島及成都的「香港設計廊」分店亦預計將分別於 2013 年 8 月及 2014 年中開幕。

### 投資推廣

16.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內地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聯同國家商務部及中聯辦經濟部貿易處在內地多個高增長的城市舉辦推廣活動。自 2013 年 1 月以來，投資推廣署已在鄭州、無錫、天津、廈門、武漢、海口及南寧舉辦研討會，並計劃於內地其他城市如北京、廣州、貴陽、長春、大連、哈爾濱及長沙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向更多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以及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17. 除了在內地城市舉辦研討會以外，投資推廣署聯同國家商務部、中聯辦經濟部貿易處以及英、美、澳、加、紐西蘭駐港領事館於 2012 年 8 月在香港舉辦了一場以推廣香港營商環境及內地企業如何利用香港「走出去」為主題的論壇，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提供交流機會，讓內地企業進一步了解如何透過香港發展成熟的服務業以及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加強他們拓展海外市場的實力。

18. 投資推廣署也聯同香港的相關機構，例如貿發局，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大型會議暨展覽會，包括於5月分別在鄭州舉行的「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及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以及將於9月分別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及在貴陽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以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及投資推廣署為內地企業所提供的服務。

19. 投資推廣署自2002年一直與廣東省市在主要的海外市場共同主辦投資推介會，推廣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聯合優勢。2013年，投資推廣署計劃在海外繼續舉辦聯合推介會，當中包括與肇慶市到台北、與廣州市到奧克蘭、與福建省到海參崴，以及與廣東省到柏林作聯合推介。

20. 投資推廣署也會於今年內在香港舉辦研討會，更積極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提供交流機會，讓內地企業可以借助香港發展成熟的現代服務業以及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提升實力，在世界市場上開展業務。

## 貨物通關

21. 為進一步增強香港在貨流方面的競爭力，香港海關不斷推出便利措施。「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系統」）在2011年11月起全面使用，提供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來往廣東省時可享無縫清關<sup>4</sup>。香港海關更為「系統」使用者推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便利計劃」），配備指定設備<sup>5</sup>的合資格貨物在港過境時，最多只需在入境或出境管制站接受一次檢查。2012年11月開始，香港海關與粵方試行將「便利計劃」銜接廣東省內各關區之間的同

<sup>4</sup> 「系統」推出後，貨車司機可在入境處及海關的聯合檢查亭完成所有出入境及貨物清關手續，通關時間大幅縮短至20秒，大大提高了貨物通關效率，而海關人員亦可預先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有助加強執法。

<sup>5</sup> 即全球定位系統監控及電子鎖。

類安排，方便過境貨物無縫直達省內目的地或香港口岸。雙方會總結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22. 至於其他貨物，粵港海關一直緊密合作，參考對方的查驗結果，以減少兩地對同一批次貨物重複檢驗，提高貨物流轉速度。有關安排已於2011年全面推廣至廣東省內88個海關監管場所<sup>6</sup>及所有水運口岸，至今運作暢順。粵港海關會不時研究優化作業流程的需要。

### 創新科技和電子商務

23. 香港與內地會繼續加強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產業和國家創新體系能有更大互補作用。科技部於2012年6月批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夥同南京東南大學，建立「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我們亦會由2013-14年度起，向每間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最多500萬元的三年撥款，以提升其進行應用研究項目的能力，加強與內地夥伴合作。在粵港合作方面，香港科學園與佛山南海區政府於2012年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粵港兩地科技產業合作及成為國際新興產業集聚群。與深圳合作方面，在2013年1月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簽署了《關於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合作協議》，深方正跟進建設基地的安排，港方亦會協助有關基地在香港的推廣工作，藉此加強兩地青年的交流合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動兩地資訊科技及產業創新的發展。

24. 在資訊科技的領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技術合作和技術交流等三方面與內地緊密合作。

---

<sup>6</sup> 海關監管場所包括口岸、車檢場、保稅區查驗場、內河碼頭、物流中心、快件監管中心等場所。

25. 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方面，按照CEPA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sup>7</sup>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以及顧問研究結果，共同制定了《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把「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納入常規化管理，並於2012年8月公布。兩地的電子認證服務機構或認可核證機關，可申請簽發具互認資格的證書。證書互認將加強兩地電子信息交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從而促進安全的電子商務發展和跨境貿易。

26. 在技術合作方面，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服務規範及標準。2012年7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作成立「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委員會」，以促進粵港兩地採用和發展雲計算的服務和標準，及加強培育雲計算人才。數碼港已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端運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及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27. 在技術交流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與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專家研討會。2013年4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在香港合作舉辦「粵港雲計算產業合作論壇」。2013年5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參與在北京舉辦的「第十七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2013年6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將率團參加在大連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國際軟件和服務交易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內地與香港信息技術發展交流論壇」。

---

<sup>7</sup>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按 CEPA 成立，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和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三方組成。

## 知識產權

28. 我們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與內地部門合作，保護知識產權。在宣傳教育方面，為了配合商界的需要，知識產權署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與廣東省工商局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於2012年12月舉行「商標品牌建設交流活動」，推動粵港兩地在品牌培育、品牌管理領域的分享交流；與廣東省版權局於2013年3月及4月分別於廣東及香港舉行以版權管理與知識產權貿易為題的「粵港版權產業交流活動」，為粵港的出版業界提供了一個交流的平台，加深兩地業界的溝通、了解和合作；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提供有關粵方舉辦的考前培訓班資料。未來數月，中港合作的項目將包括在清遠舉行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在澳門舉行的「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針對青少年教育方面，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與廣東省版權局在今年舉辦了粵港青少年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推動兩地的青少年交流互訪。

29. 在執法方面，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的框架下，香港海關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執法單位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打擊侵權活動。為更有效地堵截跨境侵權活動及團夥式進出口侵權貨物行為，粵港海關雙方自2012年8月正式啟動知識產權專項聯絡員的聯絡工作，加強雙方情報交流。此外，2012年9月，香港海關與香港工業總會聯合舉辦「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研討會」，並邀請了內地部門參加，就內地海關知識產權備案、商標登記及版權保護等發言，促進了業界對內地知識產權執法和在內地保護品牌產品的認識。

## 創意產業

30. CEPA 為本港的創意產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便

利。例如，把香港與內地合資攝製的合拍片視為國產電影在內地發行。自 CEPA 實施以來，合拍片的產量和製作規模日益龐大。合拍片的每年產量由 2004 年前約 10 部，增加至 2012 年約 30 部。合拍片在內地 2012 年十大華語片中更佔了七部。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以合資或獨資方式在內地經營電影院，港資影院在內地發展的成績也十分理想。

31. 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一直致力協助本港創意產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並資助不同的項目，包括展覽、研討會、投資交易會、商業配對活動及其他交流活動，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例如備受好評的「香港·創意·品牌」活動過往數年配合內地企業升級轉型的大方向，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設計和品牌服務。有見過去數屆活動成效顯著，活動將於今年 7 月首次擴展到浙江紹興舉辦，並於明年移師至山東青島舉行。另外，香港出版業界在「創意香港」辦公室的贊助下，亦會於 2013 年 8 月首次以香港館形式，參加「南國書香節」。香港自 2011 年起每年均於「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設立香港館，這次再以同類形式參加另一項內地書展活動，有助進一步推廣香港出版及印刷業。與此同時，「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與創意業界合作，透過影展、商業配對等活動，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合作，促進交流和創造更多商機。

## 旅遊

32. 內地是香港在旅遊方面最大的客源市場和緊密的合作夥伴。為了促進市場穩定發展，旅遊事務署與國家旅遊局緊密合作，並舉行年度會議，商討兩地加強市場規管以及落實和擴展 CEPA 開放措施等事宜。

33. 香港與內地多個省份及城市的旅遊機構，包括京、滬、粵、深均有緊密聯繫，宣傳「個人遊」和「優質誠信香港遊」，並且進行聯合推廣，宣傳包括香港的「一程多

站」旅遊路線。

34. 在擴展 CEPA 旅遊開放措施方面，於 2012 年 6 月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九》允許符合條件的一家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並同時允許在內地設立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經營具有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這項措施回應了香港業界長久以來的願望。國家旅遊局已於今年 3 月公布，批准康泰國際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成為首家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 CEPA 下旅遊領域開放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與國家旅遊局保持聯繫。

35. 在粵港澳旅遊合作方面，三地有關部門正共同編製《粵港澳區域旅遊發展規劃》，加強三地在開拓區域旅遊市場、開發旅遊產品、品質監管、聯合推廣、信息交流和過境便利等方面的合作。

36. 在郵輪旅遊合作方面，中央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底宣布，允許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後，繼續乘坐該郵輪前往日本或韓國旅遊再返回內地。我們會繼續與國家旅遊局保持聯繫，探討如何推展有關措施。此外，旅遊事務署及國家旅遊局於 2012 年年底舉辦首次兩地旅遊機構工作交流計劃及內地旅遊從業員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郵輪業務基本知識及郵輪假期銷售技巧，以配合兩地旅遊未來的發展。

###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37.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以更好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有關的工

作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港商，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更及時的支援；擴大政策調研，分析全國性政策對港人港商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收集和發放省市的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並收集與內地港人有關的資料，以便更了解其情況及服務需要；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我們已於2013-14年起，增加對駐內地辦事處的撥款(涉及全年經常性開支約2,800萬元)。

### 在內地增設特區政府辦事處

38. 《施政報告》亦建議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我們正積極推進有關的籌備工作，期望可在2014年成立，協助港人港商把握中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成立駐武漢辦的建議，包括可能涉及開設首長級人員職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區域經貿合作

39. 特區政府一向透過與內地相關省市建立的 G2G 合作機制，積極推動泛珠三角區域<sup>8</sup>、粵港、深港、滬港及京港等區域性的經貿合作事宜。在過去一年，雙方曾召開以下的高層會議，就各合作範疇，包括經貿合作方面的發展方向，交換意見：

- (i) 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進展，並明

---

<sup>8</sup>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九省，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

確了來年的合作方向和工作重點。粵港雙方均認為《2012年重點工作》內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快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商貿合作和廣東先行先試措施、金融發展、科技合作、跨界基礎設施、便利往來、口岸通關、環保合作、教育合作、文化合作、重點合作區域及區域合作規劃等。會後，雙方共同見證了7份合作意向書和協議的簽署儀式；

- (ii) 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前往海南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並與海南、雲南、廣西、四川和福建省領導會面，商討加強九省兩特區的多邊合作，以及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管道」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
- (iii)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2013年1月11日在深圳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港深雙方均認為目前國家推動優化產業結構、服務業發展和內銷，會為港深合作帶來很多機遇。雙方並同意繼續深化各個範疇的合作，以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提升兩地民眾生活質素。會議後，雙方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共簽署了4份合作協議；及
- (iv)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和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於2013年3月15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八次工作會議」，回顧落實粵港合作《2012年重點工作》的進度，並編製《2013年重點工作》。《2013年重點工作》合作項目達84項，基本涵蓋所有粵港合作的範疇。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

化、金融合作、專業服務、旅遊合作、文化及創意產業合作、港資企業升級轉型、推動廣東企業通過香港「走出去」、打擊水貨活動、環保合作、醫療合作、跨界基礎設施及重點合作區域等。會後，雙方簽署了《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3年重點工作安排》。

上述的會議和活動內容已載於相關的立法會文件和新聞公報。

### 前海發展

40. 在前海方面，國務院於2012年6月批覆了共22項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包括金融、財稅、法律服務、專業服務、醫療及教育、電信服務共六大範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2013年3月批覆了《前海產業准入目錄》。這些政策文件明確了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便利香港業界考慮到前海投資。特區政府將繼續與相關內地部委和深圳市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就有關當局制定落實《前海規劃》的政策和實施細則適時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 南沙發展

41. 國務院於2012年9月正式批覆《南沙規劃》，把南沙定位為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隨後穗港兩地在2013年1月召開了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並達成共識，在編制落實《南沙規劃》內支持政策實施細則的過程中加強合作和溝通。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部委、廣東省和廣州市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

## 總結

42.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和內地的聯繫，全力深化兩地商貿合作，善用各合作會議的平台，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6月